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 1 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董事祝长青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谢元钢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监事王淑霖、徐润秀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举手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 号）和广西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桂证监发[2011]33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2月21日